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兼

被告 愛沐精品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其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60,77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
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愛沐精品衛浴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謝其斌
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1,500,000元，約定依週年利率3.798%計息；另於
113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約定依週年利率3.3
48%計息，均按月攤還本息。倘逾期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
並於114年4月18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兩造

01 間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之約定，被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3 帶給付1,360,77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動
08 用申請書、借據、本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
09 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合作金庫
10 商業銀行定期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
11 至第5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3 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連帶給付1,360,77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16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
18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張茂盛

27 附表：

28

編號	原借款金額 (新臺幣)	欠款本金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000,000元	1,000,000元	自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自114年4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續上頁)

01

			年 利率 3.348 % 計 算 利 息。	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違約 金。
2	1,500,000元	360,777元	自114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3.798%計 算利息。	自114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違約 金。
合計		1,360,777元		